

关于规范促销行为的提醒函

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

为规范经营者促销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已于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以下十种促销行为违规，请自觉规范促销行为。

一是在促销活动中利用虚假商业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的。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真实准确，清晰醒目标示活动信息，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二是作出优惠承诺又不履行承诺的。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三是假借促销贿赂他人，谋取竞争优势或交易机会的。经营者不得假借促销等名义，通过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他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四是将不合格的或者侵权、国家明令淘汰的停销品作为奖品或者赠品的。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五是违反抽奖式和附赠式有奖销售相关规定的。

经营者不得以销售商品或者获取竞争优势为目的，向消费者提供奖金、物品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六是开展有奖销售促销前，公布设奖信息不客观、不完整，影响兑奖或现场即时开奖超过 500 元奖项不随时公示的。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

七是有奖销售中让内定人员中奖人的。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让内部员工、指定单位或者个人中奖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

八是促销活动记录不准确、不完整、档案未保存 2 年的。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 2 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九是交易场所（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或不协助调查的。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十是虚假打折、减价或积分折抵价款违法违规的。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折价、减价，应当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

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公开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如出现上述十种行为之一，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罚；法律法规无具体处罚规定的，依据本规定适用行为和情节处以相应罚款。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希望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自觉规范价格行为，接受社会监督。广大消费者若发现有价格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票据凭证等证据资料并及时拨打 12315 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